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禁沒字第7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三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聲沒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三益於民國106 年9 月10日中午某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醫院廁所內，以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次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年度毒偵字第570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08 年9 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之海洛因2 包（含袋合計毛重0.62公克，鑑驗取用0.0056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均呈現海洛因陽性反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之第一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刑法第38條第1 項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並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06年9月10日中午某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醫院廁所內，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字第570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7年度上職議字第330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08年9月1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末2包（含袋合計毛重0.62公克，鑑驗取用0.0056公克，驗餘合計毛重0.6144公克），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鑑定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參（見桃園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5703號卷第51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包裝海洛因之包裝袋2只，依目前科學技術，無論採何種方式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既有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於鑑定時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該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名稱	重量	備註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	含袋合計毛重0.62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56公克，驗餘合計毛重0.6144公克。	包裝之塑膠袋2只與所包裝之海洛因於物理外觀上二者已附合為一體而難以析離；鑑驗用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不得宣告沒收銷燬。